



1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医用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生物刺激反馈仪（生物刺激反馈系统），便携式医用生物刺激反馈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2人，营业收入为42,45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,662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斯兆格贸易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中（ ）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”。
- 3、非中小微企业，无须提供此声明函。